



181203101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编制人 魏悠然

项目负责人 吴磊

审核人 汪小强

批准人 韩蔚

报告日期 2019年 8月 29日



实验室地址: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
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电 话: 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网 址: <http://www.ahhdjc.com>

委托方地址: 合肥市始信路 72 号
电 话: 18756036556
联系人: 洪志辉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；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，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水质检测

采样日期: 2019年8月15日

采样人员: 洪小磊、施翔志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241931701SZ01	车架预处理	镍、铬
241931701SZ03	污水总排口	pH、总磷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镍、锌、石油类、悬浮物
241931701SZ05	车身预处理	镍、铬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--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	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--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-2015	0.03	mg/L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	mg/L

表 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车架预处理	污水总排口	车身预处理
样品状态		无色清澈	无色清澈	无色清澈
样品编号		241931701SZ01	241931701SZ03	241931701SZ05
检测指标	单位			
氨氮	mg/L	/	0.171	/
pH	无量纲	/	7.24	/

化学需氧量	mg/L	/	17	/
总磷	mg/L	/	0.28	/
悬浮物	mg/L	/	14	/
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
铬	mg/L	0.03L	/	0.03L
锌	mg/L	/	0.05L	/
石油类	mg/L	/	0.15	/

注: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,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“L”。

二、无组织废气检测

采样日期: 2019年8月15日

采样人员: 洪小磊、施翔志

表 2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241931701QT08	上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一氧化碳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
241931701QT09	下风向 1#	
241931701QT10	下风向 2#	
241931701QT11	下风向 3#	

表 2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	mg/m ³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3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	mg/m ³
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	mg/m ³
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-气 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	mg/m ³

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	mg/m ³
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	mg/m ³

表 2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上风向	下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
样品编号		241931701QT08	241931701QT09	241931701QT10	241931701QT11
检测指标	单位				
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52	0.233	0.254	0.208
氮氧化物	mg/m ³	0.039	0.076	0.105	0.088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9	1.04	1.16	1.23
一氧化碳	mg/m ³	0.4	0.8	0.5	0.7
苯	mg/m ³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
甲苯	mg/m ³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
二甲苯	mg/m ³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采样日期: 2019年8月14日、8月15日

采样人员: 余鑫、洪小磊、施翔志

表 3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241931701QT01	涂装喷漆室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
241931701QT02	总二废气排放	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
241931701QT03	装调废气排放	
241931701QT04	涂装中涂烘干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二氧化硫、非甲烷总烃
241931701QT05	涂装电泳烘干	
241931701QT06	车架电泳烘干	
241931701QT07	涂装面漆烘干	

表 3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	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	mg/m ³
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-气 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	mg/m ³
甲苯		0.0015	mg/m ³
二甲苯		0.0015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	mg/m ³

表 3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总二废气排放	装调废气排放
样品编号		241931701QT02	241931701QT03
检测指标	单位		
烟气温度	℃	37	31
烟气流速	m/s	8.7	24.0
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14406	31374
动压	Pa	64	490
静压	Kpa	-0.01	0.16
颗粒物排放 浓度	mg/m ³	<20	<20
颗粒物排放 速率	kg/h	<0.288	<0.627
氮氧化物实 测浓度	mg/m ³	27	21
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	kg/h	0.389	0.659
一氧化碳实 测浓度	mg/m ³	43	33
一氧化碳排 放速率	kg/h	0.619	1.04

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	mg/m ³	3.76	4.03
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0542	0.126

表 3-4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涂装喷漆室	涂装中涂烘 干	涂装电泳烘 干	车架电泳烘 干	涂装面漆烘 干
样品编号		241931701QT	241931701QT	241931701QT	241931701QT	241931701QT
检测指标	单位	01	04	05	06	07
烟气温度	℃	29	145	169	121	79
烟气流速	m/s	5.7	15.1	18.5	10.1	10.7
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295318	2991	3463	4887	2515
动压	Pa	28	143	203	67	85
静压	Kpa	-0.01	0.08	0.12	-0.02	0.02
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3.15	4.78	4.26	4.39	3.84
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930	0.0143	0.0148	0.0215	0.00966
颗粒物排放 浓度	mg/m ³	<20	/	/	/	/
颗粒物排放 速率	kg/h	<5.91	/	/	/	/
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34	0.208	0.0376	0.0433	0.0728
苯排放速率	kg/h	0.00986	0.000622	0.000130	0.000212	0.000183
甲苯排放浓 度	mg/m ³	<0.0015	0.0412	0.0396	0.0275	0.0249
甲苯排放速 率	kg/h	<0.000443	0.000123	0.000137	0.000134	0.0000626
二甲苯排放 浓度	mg/m ³	0.214	0.154	0.605	0.377	0.298
二甲苯排放 速率	kg/h	0.0632	0.000461	0.00210	0.00184	0.00075
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	mg/m ³	/	34	39	6	32
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	kg/h	/	0.102	0.135	0.0293	0.0805

四、 噪声检测

检测日期: 2019年8月15日

检测人员: 施翔志、洪小磊

表 4-1 检测点位

检测点位	检测点布置	主要声源	噪声类型
▲1	厂界北	/	厂界噪声
▲2	厂界南	/	
▲3	厂界西	/	
▲4	厂界东	/	

表 4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	方法依据	单位
噪声	等效 A 声级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dB(A)

表 4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8月15日	
	(单位: dB(A))	
	昼间	夜间
▲1	57	46
▲2	58	48
▲3	58	49
▲4	59	49

五、 检测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
8月15日	晴	西北风	1.9 m/s	30 °C	99.6 kP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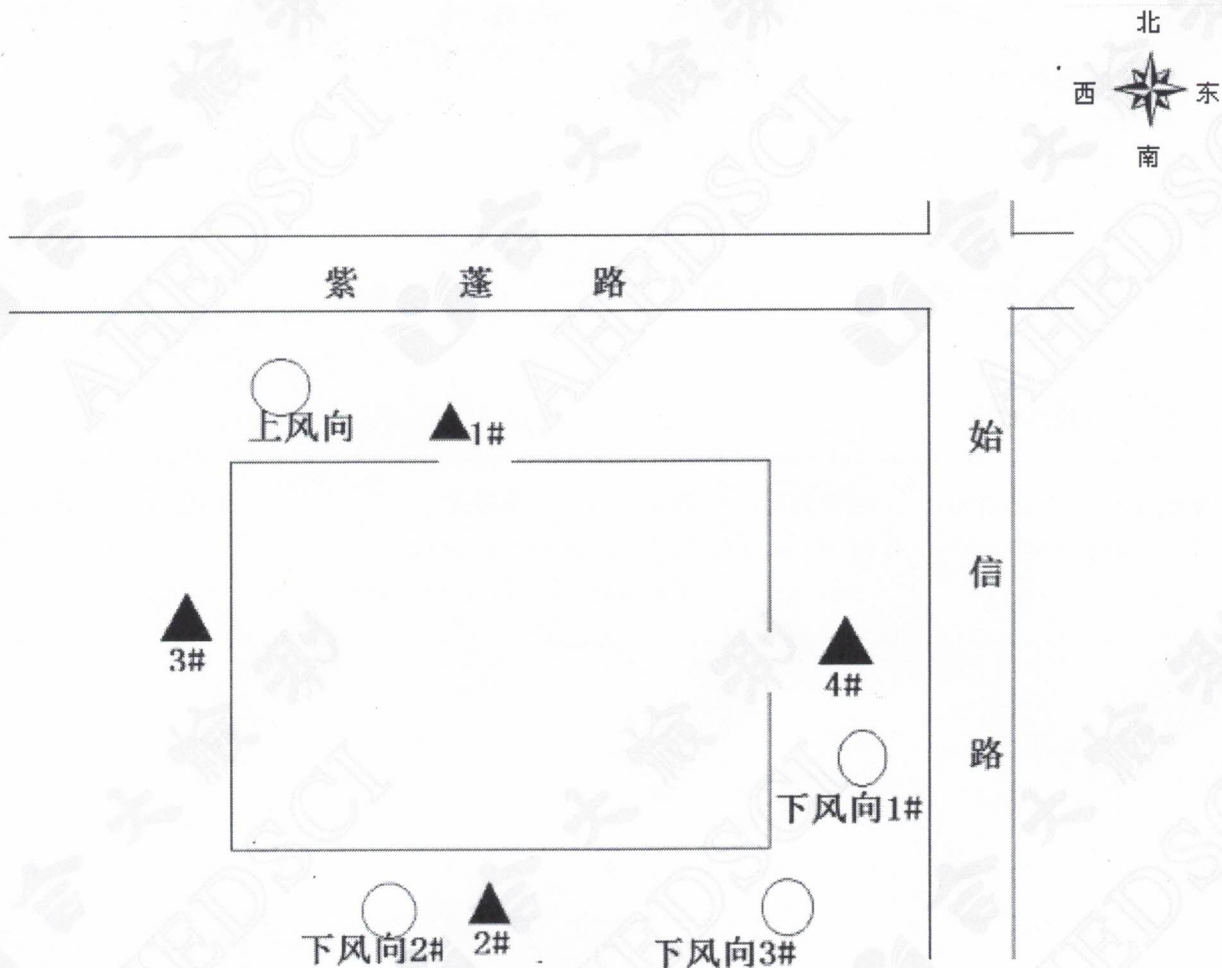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质控样信息

平行样名称	平行样编号	样品浓度 (mg/L)	平均值 (mg/L)	相对平均偏差%	是否合格
化学需氧量	241931701SZ03	17.3	17	2.07	合格
	241931701SZ03''	16.6			
总磷	241931701SZ03	0.274	0.28	1.44	合格
	241931701SZ03''	0.282			

七、主要检测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测量范围	准确度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YQ-SY-1-2#	pH 计	PHS-3C	0.1-14.0	±0.1	2019/11/13	YH2018-1-560774
YQ-SY-2-2#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mini-1240	200-1000nm	±2nm	2020/3/5	HF20190305B13001
YQ-SY-5-3#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 型	0.0~640 mg/L	±2%	2020/7/31	HF19AX004390003
YQ-SY-7-2#	气相色谱仪	FULI9790	8-350℃	±0.1%℃	2020/5/21	HF19AX001890001
YQ-SY-7-3#	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/	±1% (K)	FID:2020/7/31 ECD:2020/7/19	FID:HF19AX004390004、 ECD:H180720002001

八、检测点位图



注: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, ○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。

(以下为空白)

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

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

181203101077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编制人 魏悠然

项目负责人 吴磊

审核人 汪小强

批准人 韩蔚

检测专用章

报告日期 2019年 8月 29日

实验室地址: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
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电 话: 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网 址: <http://www.ahhdjc.com>

委托方地址: 合肥市始信路 72 号
电 话: 18756036556
联系人: 洪志辉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；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，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